

亚洲宠物行业旗舰展



CHINA
PET EXPO
雄鹰京宠展

第11届北京国际 宠物用品展览会

参展指南

EXHIBITOR BROCHURE

CHINA
PET
EXPO

CHINA PET EXPO 2024

BEIJING

2024 3.29-4.1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新馆）
（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



扫码关注更多详情



雄鹰展览
LANNERET EXHIBITION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本届展会将于2024年3月29-4月1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新馆）举办！

此《参展指南》是为您顺利完成本次展会而设计，如阁下并非负责本次展览会的具体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交予相关负责人。请仔细阅读并携带本手册到展览会现场以备参考，谢谢合作。

您可登 www.chinapetexpo.com 下载本手册，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雄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有。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要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所有光地特装企业请及时与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咨询并办理相关特装报馆及施工手续，避免逾期支付附加费用！

预祝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取得良好的成果！

本手册仅供雄鹰京宠展参展商使用。

北京雄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一、展会介绍.....	1-3
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信息.....	1
特别提示.....	2-3
二、展会指定服务商.....	4-5
1、展会主场服务商.....	4
2、展会家具租赁、现场礼仪工作人员雇请.....	4
3、展会指定运输公司.....	4
4、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4
5、展会指定搭建服务商.....	5
三、展馆交通图及交通指南.....	6-7
四、展位分布图.....	8-15
E1号馆展位图.....	8
E2号馆展位图.....	9
E3号馆展位图.....	10
E4号馆展位图.....	11
W1号馆展位图.....	12
W2号馆展位图.....	13
W3号馆展位图.....	14
W4号馆展位图.....	15
五、搭建指南.....	16
六、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指定保险服务商.....	17-18
七、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19-37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19-20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1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2
表格三：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	23
表格四、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24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25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6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27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28-32
表格九：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33
表格十：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34-36

表格十一：通信设备租赁表.....	37
八、标准展位搭建信息.....	38-39
1、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38
2、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38
3、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	39
4、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39
九、车证办理.....	40
十、加班申请及费用.....	40
十一、租赁.....	41-46
十二、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47-55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47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47
3、发货通知.....	47
4、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48
5、保险.....	48
6、付款方式.....	48
7、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49
8、操作条件.....	49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50-51
附件一、货量统计表.....	52
附件二、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53
附件三、货车进出京路线图.....	54
附件四、进出展馆货车行驶路线图.....	55
十三、酒店住宿.....	56-57
1、酒店预订.....	56
2、预订表.....	57
十四、相关规定及预案.....	58-60
1、一般规定.....	58
2、安全保卫规定.....	58
3、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规定.....	59
1) 关于专利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59
2) 关于注册商标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59
3) 关于著作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60
4)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联系方式.....	60
十五、展商报到函.....	61

一、展会介绍

1、展馆总体平面图



2、展会面积：E1、E2、E3、E4、W1、W2、W3、W4 号馆，共计 8 个馆，12 万平米。

3、展品范围：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医疗、小宠用品及相关机构等。

4、展会时间安排

报到布展	特装展位	2024年3月27日	08:30-17:00
		2024年3月28日	08:30-21:00
	标准展位	2024年3月28日	08:30-21:00
展出时间	参展商	2024年3月29-31日	08:30-17:30
		2024年4月1日	08:30-16:00
	参观观众	2024年3月29-31日	09:00-17:30
		2024年4月1日	09:00-16:00
撤展时间	参展商	2024年4月1日	16:30-21:00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逾期未报到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展位另行安排、调整，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

1. 为了展会整体参观效果，光地展位临近通道侧不能全部封死，须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进行贯通设计，不能设计墙体。

2. 标准展位，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3. 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糯米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4. 展位围板(展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展板上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5.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如发现违规现象，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视情节严重，将给予一定限额的罚款。

6.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将其移出展馆。

7.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如：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8. 展会期间(3月29-30日)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如有违反本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9. 参展商有权禁止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如有需要的展商请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10. 主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

11.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12.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该条例扣除相应违约金。

13. **应北京环保局及消防局规定:展会期间在展馆内严禁使用KT板装饰及布置展位,可用“雪弗板(PVC发泡板)”代替。**

重要提示: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非主办单位推荐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主办单位:北京雄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010-82967481、82967491

网 址:www.chinapetexpo.com

二、展会指定服务商

1、展会主场服务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338室（100028）

电话：010-84600942\43（分机：820、817）

联系人：金磊（13641289580）

邮箱：jinlei@zzhsexpo.com

主场服务申报平台：<http://exposoft.com.cn/huasheng/orderonline>

2、展会家具租赁、现场礼仪工作人员雇请

腾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雷庄村310号

联系人：夏雪 13501243865

邮箱：1125539627@qq.com

3、展会指定运输公司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010-84600613

联系人：王莹 13810727405

邮箱：wying@ciec.com.cn

4、展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商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家园A座1103（100028）

电话：010-64462842

联系人：张歆乐 18612291377

邮箱：times@sdln.cn

5、展会指定搭建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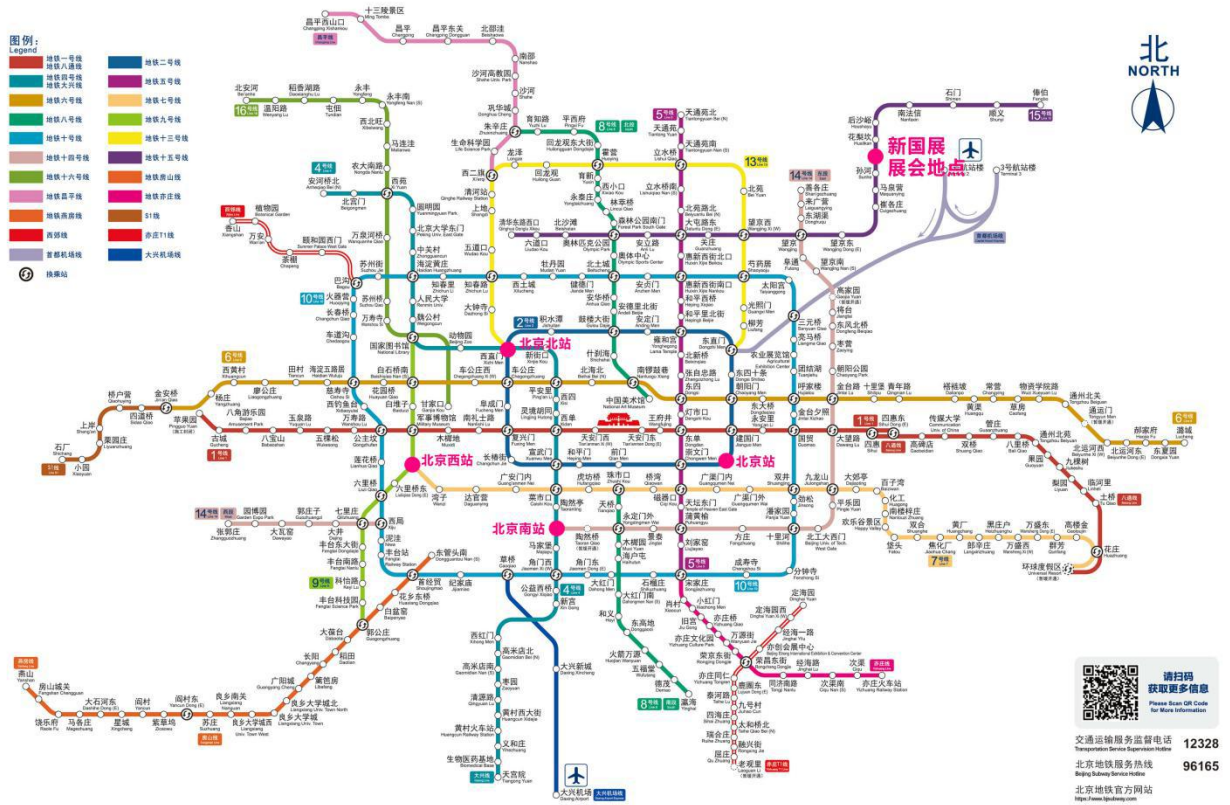
所选用的搭建公司必须经过审核，有相关资质才能进行搭建、报馆、申报！以下搭建公司为组委会推荐选用，如您选择选用请自行与搭建商沟通具体合作细节，组委会概不干涉，仅供参考！**报馆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

特 装 推 荐 搭 建 服 务 商	北京宸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梓宸 13552802098 温华昌 18301144772 邮 箱：1078886178@qq.com
	北京普路托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客 13811874867 刘淑梅 13810750458 邮 箱：chang@plutusshow.com
	腾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杰 13552881974 夏雪 13501243865 邮 箱：1125539627@qq.com
	艾迪欧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艳 13520769559 张震 18813194292 邮 箱：idealexpo@126.com
	北京尔丰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学亮 13161628667 邮 箱：61855802@qq.com
	维意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浩 15901553519 王娟 18612761121 邮 箱：weiyiexpo@163.com
	北京臻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一一 18513058288 邮 箱：zmoo@zmoo365.com
	上海博象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良兴 13564899631 舒胜 15021512158 邮 箱：343514418@qq.com taylorshu@yeah.net
	恒丰盛新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永 13621186563 邮 箱：714839506@qq.com
	北京国岩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云龙 18601642839 邮 箱：943679477@qq.com

注：展会搭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或涉及到的法律责任均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组委会概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等连带责任。

三、展馆交通图及交通指南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Beijing Rail Transit Lines



到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交通指南:

➢ 北京站-展馆地铁线路:

出北京站步行 20 米进入北京地铁 2 号线——东直门站换乘 13 号线——望京西站换乘 15 号线——国展站下车即到。

➢ 北京西站-展馆地铁线路:

北京西站乘坐地铁 7 号线 (焦化厂方向) ——九龙山站换乘地铁 14 号线东段 (善各庄方向) ——望京站换乘 15 号线 (俸伯方向) ——国展站下车即到。

➢ 北京北站-展馆地铁线路:

出北站后步行约 20 米——地铁 2 号线西直门站 (往积水潭方向) ——雍和宫站换乘 5 号线 (天通苑北方向) ——大屯路东站换乘 15 号线 (俸伯方向) ——国展站下车即到。

➤ 北京南站-展馆地铁线路：

北京南站地铁站乘地铁14号线（善各庄方向）——望京站换乘地铁15号线（俸伯方向）——国展站下车即到。

➤ 地铁15号线周边线路：

地铁5号线、8号线、13号线、14号线任意口进入可通过换乘15号线——国展站下车即到。

➤ 自驾车导航（三条线路可供选择）：

1. 畅通线：

走京承高速公路，在后沙峪出口下高速，右转直行约2公里，罗马环岛右转按路标指示行驶即到，过路费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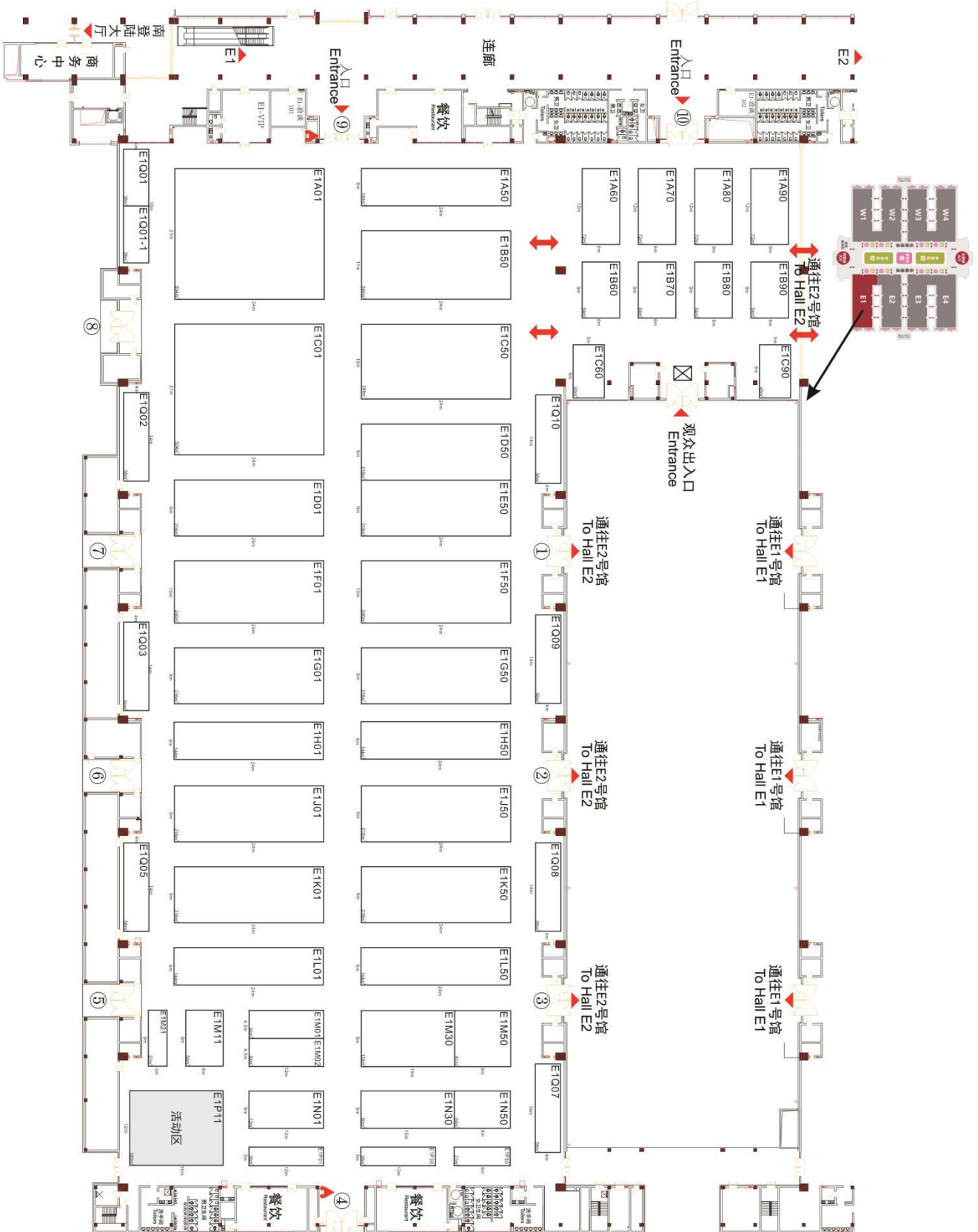
2. 拥堵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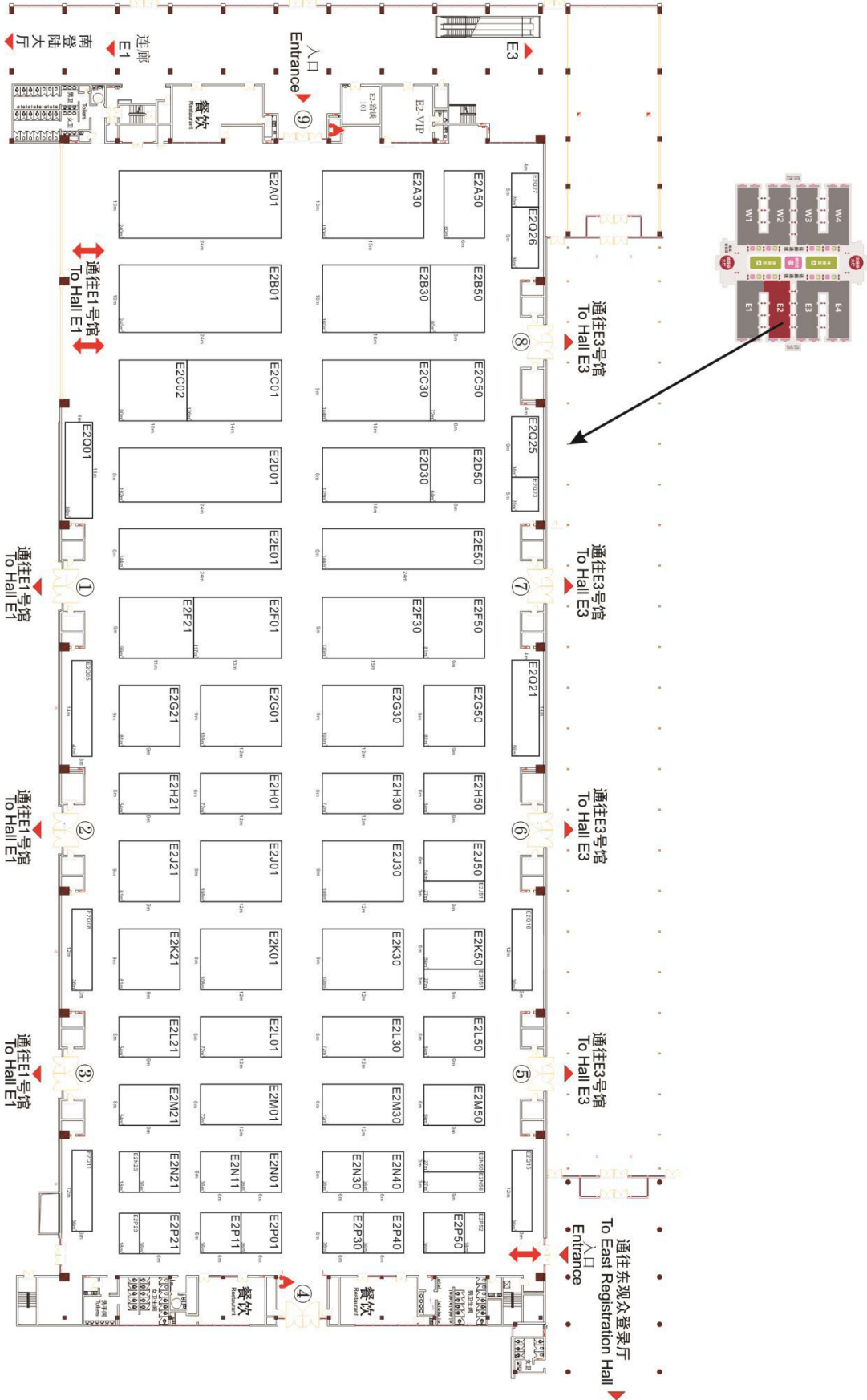
走机场高速，在杨林大道（天竺）出口下高速后按路标至天竺路，过马连店路口，西行50米即到，过路费10元。

3. 拥堵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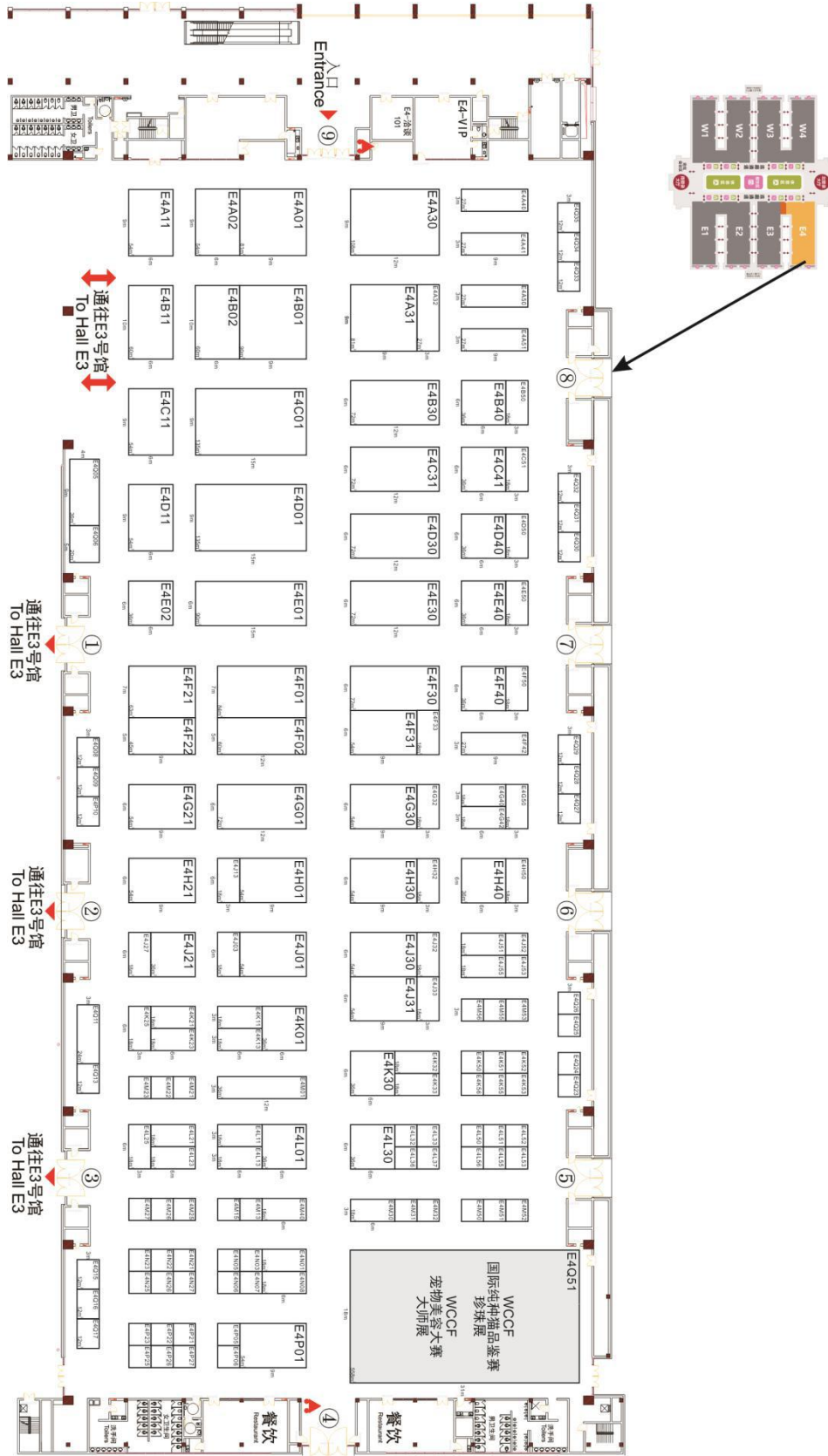
走京顺路，至马连店路口左拐西行50米即到，无过路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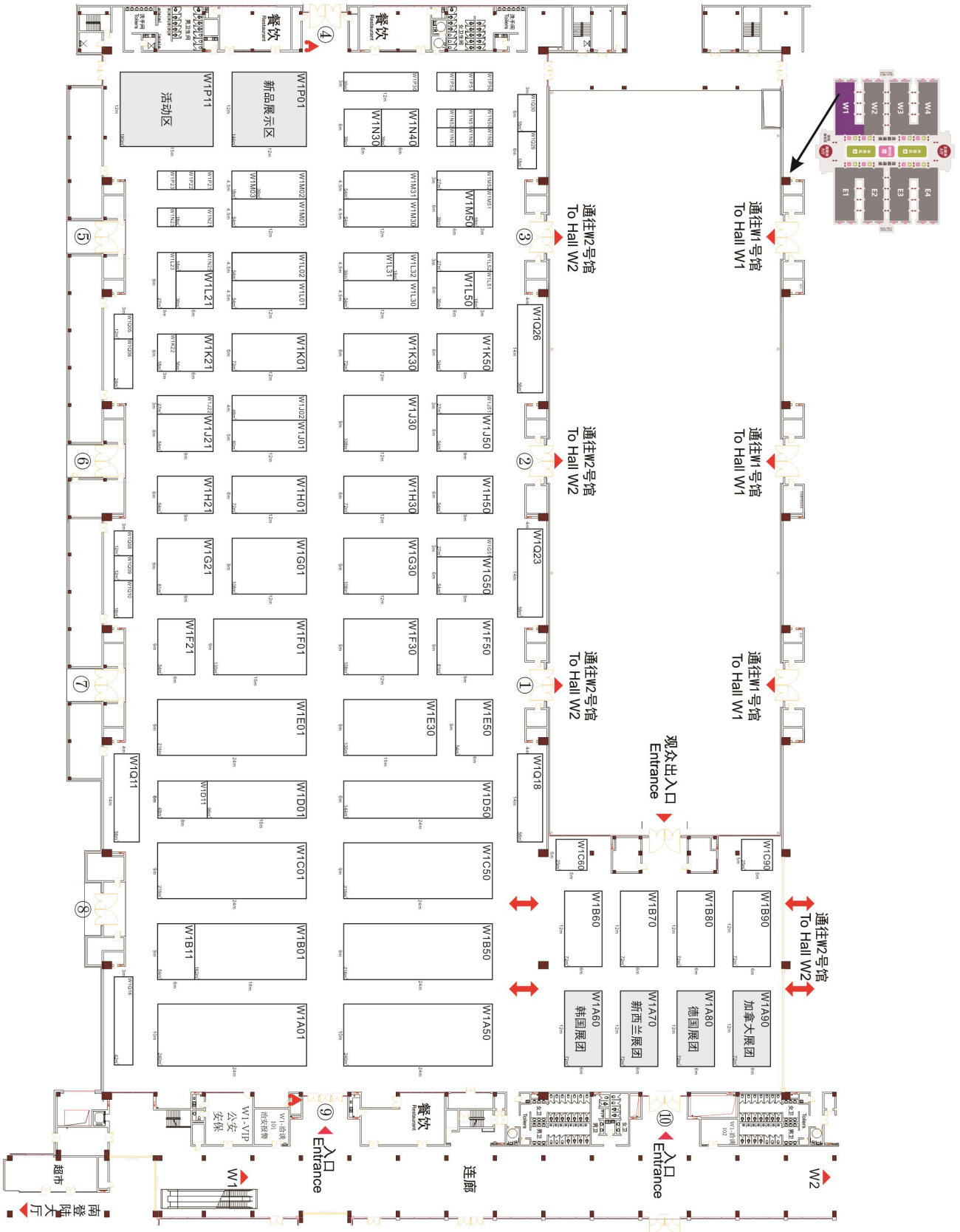
四、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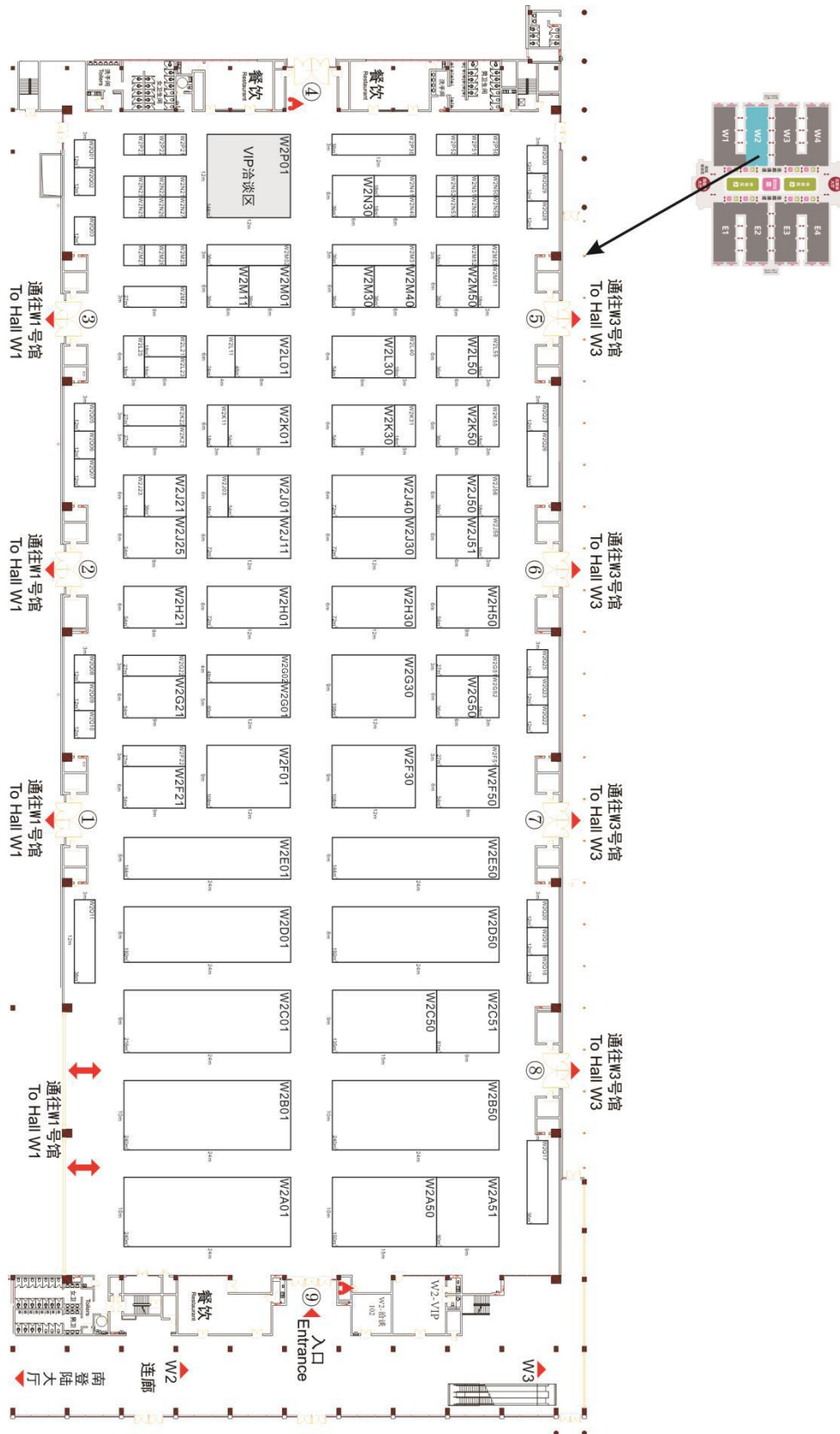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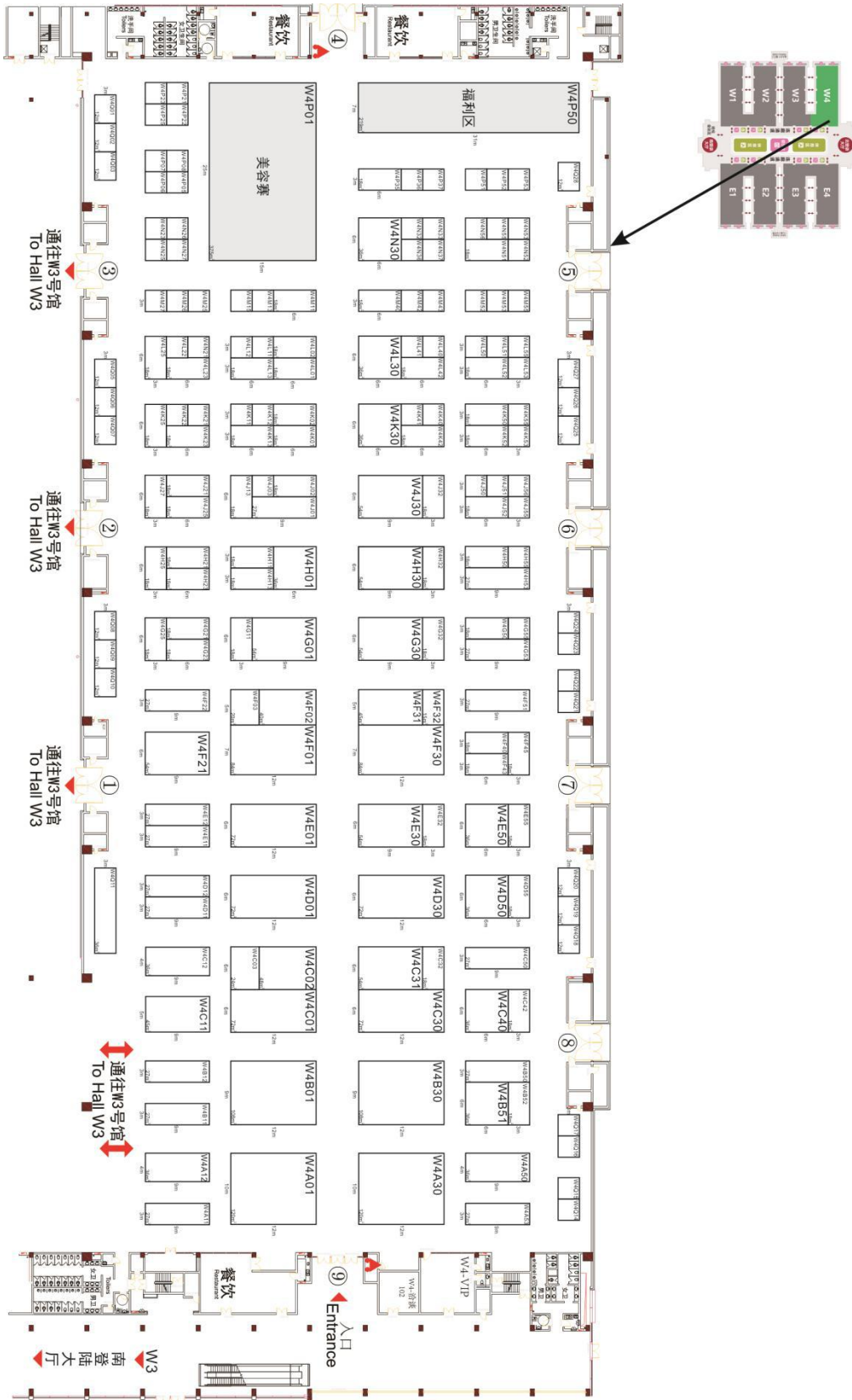












五、搭建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搭建商：

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主场服务单位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搭建商提供有关2024年3月29-4月1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行的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的相关资料和细则，以及特装报馆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烦请各参展商/搭建商在指定截止日期前将有关申请表格交回主场运营服务商，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必须以正楷清楚填写。

敬请注意：

2024年3月10日为报馆截止日期，请在截止日期前至主场服务公司进行报馆、交纳相关费用。

2024年3月11日至3月27日期间，报馆加收30%的加急费。

2024年3月27日后及现场报馆，需加收100%附加费用，现场订单一律收取现金。

如有查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4层338室

邮 编：100028

联系人：金磊 先生

电 话：010-8460 0942/43 转分机 820/ 13641289580

邮 箱：jinlei@zzhsexpo.com

主场服务申报平台：<http://exposoft.com.cn/huasheng/orderonline>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109194234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我们期待您的参与，并衷心感谢您对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的支持！

六、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指定保险服务商

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主场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选择指定保险服务商，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0 元，人伤免赔 0 元。

3、保险期限：2024 年 03 月 26 日 00:00—2024 年 04 月 1 日 24:00

指定保险服务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主场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选择指定保险服务商，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340 元
55 m ² -1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440 元
200 m ² -3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600 元
400 m ²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1000 万	900 元

备注：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七、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步骤	所提供的资料	
	名称	要求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本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内
	保险保单	需在有效期内，本展会期间的保单 (必须购买)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表一）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表二）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表三）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表四）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表五）	需提交原件（光地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表六）	需提交原件（光地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表七）	需提交原件（搭建商填写）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表八）	需提交原件（搭建商填写）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表九）	需提交原件（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表十）	需提交原件（搭建商填写）	

步骤	所提供的资料	
	名称	要求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平面图	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展台立面图	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电路图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双层展台（如有）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第四步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 Email 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	
第六步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携带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3.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此表必填）（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

展会名称：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二层展台按总体施工面积收取）		40.0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40.00 元/人(押金 50.00 元/证，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布展车证		75.00 元/辆/限 2 小时	
撤展车证		75.00 元/辆/限 2 小时	
垃圾清运费		6.00 元/平方米	
吊点租赁费（不含安装）		690.00 元/点/50KG	
施 工 押 金	≤100 平方米/个展台	2 万元	
	101~200 平方米/个展台	4 万元	
	依此递增≥1000 平方米/个展台	10 万元	
保险		保险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保险内容详见本手册“展览会责任险”。	
总计（人民币）：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展会现场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另行支付后，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 30 工作日一次性退还！
- “吊点位置租赁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不含安装，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安排安装事宜。
- 每个吊点承重不超过 50KG；
- 应使用展馆顶部预制“U”型吊钩作为吊点，且须与消防、监控、照明等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 仅可吊挂条幅、旗帜等静态轻质广告载体，不得吊挂桁架、灯箱等与展台相呼应的部件结构；
- 吊挂物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展台结构相连接；
- 吊挂物上不得有任何电气设备；
- 三维吊挂物，其水平方向直径不得大于 3m，竖直方向不得高于 1.5m。
- 仅能悬挂吊旗，不能吊挂展台结构，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
- 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

展览会名称	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②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③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		平方米	国际	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	人	国际：	人	总人数
施工时间	2024年3月27日 8:30—17:30 2024年3月28日 8:30—21:00				
撤馆时间	2024年4月1日 16:30—21:0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展台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审核意见	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 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 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E馆、W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 备注：1. 请将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2.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表格三：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此表必填）（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

展会名称：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照明用电				
15A/220V		1386		
20A/220V		1815		
30A/220V		2310		
40A/220V		3630		
50A/220V		3960		
60A/220V		4950		
80A/220V		6006		
100A/220V		7865		
120A/220V		9295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单相）	处	375	
	30A/380V（三相）	处	1500	
15A/220V/24hr（单相）			2700	
30A/380V/24hr（三相）			7500	
15A/220V（单相）			1300	
30A/380V（三相）			2535	
60A/380V（三相）			4563	
100A/380V（三相）			7774	
150A/380V（三相）			11323	
200A/380V（三相）			16900	
水气供应				
300L/Min, 内径 9mm			2600	
600L/Min, 内径 12mm			3900	
1000L/Min, 内径 19mm			5200	
生活用水, 内径 19mm			2860	
总计				

备注：

- 1、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2、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 3、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4、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表格四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此表必填）（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

展会名称：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商：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位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	
安装项目	数量	安装项目	数量
15A/220V		15A/220V（单相）	
20A/220V		30A/380V（三相）	
30A/220V		60A/380V（三相）	
40A/220V		100A/380V（三相）	
50A/220V		150A/380V（三相）	
60A/220V		200A/380V（三相）	
80A/220V		250A/380V（三相）	
100A/220V		400A/380V（三相）	
水气供应		15A/220V/24hr（单相）	
300L/Min		30A/380V/24hr（三相）	
600L/Min		施工临时电	
1000L/Min		15A/220V（单相）	
生活用水		30A/380V（三相）	
申报人：		手机：	

备注：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经办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此表必填）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2024年3月10日前向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E馆、W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此表必填）

<p>我公司为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为_____馆号；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p>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E 馆、W 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4年3月10日）（此表必填）

展会名称：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在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与主场单位、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协调工作。			
负责人 1（签字）： 负责人 2（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 号	邮 箱	电 话	联 系 人
E 馆、W 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4年3月10日）（此表必填）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以下简称主场服务公司）

本公司受 _____ 公司委托，负责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_____ 号馆 _____ 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一、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1. 展会限高：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5.0米。展馆连接处（+馆）11号门两侧限高4.5米。

2. 展台设计范围：投影面积不得超出承租展位面积（包括长、宽、限高）。

3. 展台结构跨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4.5米以内，钢木混合结构（内嵌通长方钢或钢龙骨）最大跨度不得超过6米，桁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8米，Truss架等根据其截面及相关数值确认跨度。超出以上标准的，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

4. 展台墙体厚度：单面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50厘米—80厘米。L型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40厘米—60厘米。展位板墙厚度不得小于20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4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5. 展台立柱：展台承重支撑立柱必须贯通性落地支撑，不得出现断柱，整体无焊接点。根据承重要求使用匹配钢柱，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

6. 展台木质及钢木结构横梁或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桁架及 Truss 架等横梁须使用相匹配钢柱进行垂直支撑, 严禁两端直接和木质背墙链接, 须墙体内嵌配套钢柱支撑, 上下链接法兰盘。(支撑点要求在连接点位或十字交叉点位处进行支撑) 链接方式需采用螺栓贯穿式链接; 使用升降葫芦吊挂 Truss 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

7. 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40%, 封顶位置顶部需安装悬挂式灭火器, 每 6 平米一个。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8. 展台内操作间及储藏间顶部不能封顶, 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LED 屏幕设备间厚度不得小于 0.8 米, 所有 LED 屏幕必须安装支撑背架及配重并预留检查口。

9. 搭建公司有责任参照展位图纸确定好所搭建展台的开口方向及相邻展位、通道位置。展台安全出口: 100 至 200 平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 2 个, 200 至 300 平米特装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两个方向 3 个出入口, 300 平米以上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三个方向 4 个出入口, 所有展台主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 3 米, 辅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 1.5 米。请在展位内明显位置做进出口及安全疏散标识。

10. 展台内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 单片玻璃尺寸宽 1.2 米*高 2.4 米, 玻璃不能作为承重使用。

11.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视平高度粘贴明显警示标识。玻璃地台: 支撑立柱、墙体必须落地。

12. 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 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13. 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

14.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 施工工具等。

15.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和化纤、棉制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 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 B1 级标准。

16.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17.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8. 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PVC管进行铺设,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9.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20. 电箱必须安装在展台外侧或展台内明显位置;不可以安装在库房储藏间及操作间等位置,安装高度距地20公分,电箱背部需安装绝缘保护层。电工需佩戴本人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并穿戴电工专业绝缘手套及绝缘鞋。

21. 严禁在搭建期间大面积使用涂料、腻子粉、砂浆、化学颜料、胶水等装修材料,仅允许在局部范围内进行小面积的补缝。同时,补缝后产生的废料及其容器由搭建商自行带走,废料严禁倾倒入展馆卸货区水池、卫生间等区域。如有违规搭建商将按每9平方米(展台面积)2000元的违约金进行缴纳(以9平方米为单位,不足9平方米的按2000元计,超出9平方米的累加)

22.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23.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浅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展商广告及LOGO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

24.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禁止推倒墙体,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25. 布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26. 撤展时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在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后清退施工押金。

四、施工安全细则：

1.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出具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3.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可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恕不负责。

5.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6.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完好、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新国展标准为每 24 平米一具，老国展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 50 平方米配置四具，以此类推。

7.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8.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进场施工工人需自行检查好施工工具及器械；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

9.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 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 设置安全隔离区, 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 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2) 严禁使用3米以上高梯, 3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 及佩戴安全带、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4米, 使用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范, 且有专人看护。

五、其他:

1.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 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 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针对安全的相关培训, 并再搭建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 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单位给予停工处罚, 将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由搭建商全部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本《搭建商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 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E馆、W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表格九：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此表必填）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本公司受 _____ 公司委托，负责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_____ 馆 _____ 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主办推荐审核单位：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010-63250380-8012 电话：13691310009。
4.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B1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5.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24平米配备两个。
6.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1/3，并且楼梯必须采用直梯。
7. 二层结构部分严禁使用大功率灯具，不能封顶。
8.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对不予配合的展台，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处理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9.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撤展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馆内。
11.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2. 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十：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此表必填）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及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2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油漆等装修材料。如有违规搭建商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9 平米（展台面积）（以 9 平米为单位，不足 9 平米的按 2000 元计，超出 9 平米的累加）	
3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加收申报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4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5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
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以上
8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押金。	
9	展台封顶面积超过 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且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 6 平米一个，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10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
11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
12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及未穿绝缘手套及绝缘鞋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人/ 次
13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做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

14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15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并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违反以上规定搭建商，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6	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 PVC 管进行铺设，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以上
17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18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瓷砖、墙面及展馆设施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处以违约金。	
19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浅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0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以上缴纳违约金。	
21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
23	撤展时，施工物料必须全部清理并带离展馆（包括涂料桶，KT 板，地毯等物料）如有发现展馆内有遗留的搭建物料，经核实后将通知该展位取走，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4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5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6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7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28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9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0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31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2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33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 100%加急费。	

备注：

1. 以上所有违约金将另行缴纳，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另行缴纳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3** 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4.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 号	邮 箱	电 话	联 系 人
E 馆、W 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表格十一：通信设备租赁表（截至日期：2024年3月10日）（根据需要填写）
通讯设备

名称及描述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市内直线	980		
国内直拨(另需押金 RMB500.00)	1,140		
国际直拨(另需押金 RMB3000.00)	1,300		
ISDN(仅市内电话功能)	2,600		

互联网接入服务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宽带上网(1M)	10,500		
宽带上网(2M)	15,000		
宽带上网(4M)	21,000		
宽带上网(10M)	32,500		
宽带上网(20M)	47,500		
宽带上网(50M)	82,500		
ADSL(1M)(含押金500.00元)	7,500		
ADSL(2M)(含押金500.00元)	10,500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E馆、W馆	jinlei@zzhsexpo.com	010-84600942-820 13641289580	金先生

八、标准展位搭建信息

温馨提示：

1、标准展台须于2024年2月20日前，向主办方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如无提供，则按提供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误，展商自行负责）。

2、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

3、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及展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主办方授权主场公司现场收取清洁押金，撤展清理干净并验收合格后现场退还清洁押金。

4、应北京环保局及消防局规定：展会期间在展馆内严禁使用KT板装饰及布置展位，可用“雪弗板（PVC发泡板）”代替。

一、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二、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标准展台及豪华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2、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1) 每个标准展台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

楣板。

- 2)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地毯。
- 3)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

三、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

家具（按展位面积）	9平米	12平米	18平米
咨询台（PF-01）	1个	1个	2个
白折椅（EC-08）	2把	3把	4把
灯光（100瓦射灯，位于背板之前）	2盏	2盏	4盏
电源（13安培/220伏(5安培保险丝，限用500瓦)的插座	1个	1个	2个

四、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 1)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联系租赁服务商，提前申请租赁。
- 2)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
- 3)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4) 展位内提供的220V 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5)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九、车证办理

- 1、参展商布展期间货车如需进入展馆卸货区，需要在展馆南厅客服中心办理货车车证，50元/个，只允许一辆车进一次，进去后车证收回。
- 2、参展商布展期间，如不需要进入卸货区，可以免费停放于展馆内各个停车场。

十、加班申请及费用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布展		展期		撤展
日期	2024.3.27	2024.3.28	2024.3.29-31	2024.4.1	2024.4.1
开始时间	8:30	08:30	08:30	08:30	16:30
结束时间	17:00	21:00	17:00	16:30	21:00

备注：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主场公司”办理。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面积	单价(元)
加班费	24:00前	1小时/展台	100平方米以内	800.00
		1小时/展台	101--200平方米	1500.00
		1小时/展台	201-300平方米	2300.00
		1小时/展台	300-400平方米	3000.00
	24:00后	1小时/展台	100平方米以内	1500.00
		1小时/展台	101--200平方米	3000.00
		1小时/展台	201-300平方米	4500.00
		1小时/展台	300-400平方米	6000.00
保安费	人数需求根据展台面积		注：以上加班价格不包括展馆安保收取的加班费用。	

1. 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即 24:00 以前每展台 100 平方米以内每 1 小时收 800.00 元，101-200 平方米每 1 小时收费 1500.00 元，201-300 平方米每 1 小时收费 2300.00 元，以此类推。

2.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17:00 到客服中心“主场运营办公室”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十一、租赁

 <p>A-1 地毯 1 m²</p>	 <p>A-2 展板 1000W*2500H mm</p>	 <p>A-3 带锁木门 950W*2000Hmm</p>	 <p>A-4 平层板 1000L*300W mm</p>	 <p>A-5 斜层板 1000L*300W mm</p>
 <p>A-6 咨询台 1000L*500W *750H mm</p>	 <p>A-7 锁柜 1000L*500W*750 H mm</p>	 <p>A-8 高身/矮身展示柜 500L*500W*750H mm 500L*500W*500H mm</p>	 <p>A-9 矮身玻璃柜 1000L*500W*1 000H mm</p>	 <p>A-10 高身玻璃柜 1000L*500W*2 500H mm</p>
 <p>A-11 玻璃圆桌 Dia800*750 H mm</p>	 <p>A-12 白色圆桌 Dia800*750H mm</p>	 <p>A-13 木纹圆桌 Dia800*750H mm</p>	 <p>A-14 方桌 650L*650W*68 0Hmm</p>	 <p>A-15 整套桌椅(圆 桌/皮椅)</p>
 <p>A-16 整套桌椅 (方桌/折</p>	 <p>A-17 单人茶几 600L*600W*435H</p>	 <p>A-18 双人茶几 1200L*600W*435Hm</p>	 <p>A-19 白折椅</p>	 <p>A-20 铝椅</p>

椅)	mm	m	400W*400D*45 5Hmm	490W*575D*75 0Hmm
 A-21 S型吧椅 Dia270*H84 0mm	 A-22 太空吧椅 Dia435*H580-79 0mm	 A-23 异型吧椅 L370 *W420*H760-860mm	 A-24 皮椅 W570 *L440*H760mm	 A-25 精品椅
 A-26 单人沙发 L810*W850* H750mm	 A-27 双人沙发 L1800*W850*H75 0mm	 A-28 垃圾箱 L250*W180*H270mm	 A-29 资料夹 L420*W300*H1 400mm	 A-30 落地衣架 L530*H1700mm
 A-31 栏河柱 L1000mm	 A-32 插座 5A/220V	 A-33 日光灯 40w	 A-34 长/短臂射灯 100w	 A-35 珠宝灯 50w
 A-36 灰灯 150w	 A-37 大白灯 150w	 A-38 单门冰箱 45L 500L*500W*500Hmm	 A-39 双门冰箱 90L 600L*500W*15 50Hmm	 A-40 立式饮水机 L300*W300*H9 60mm

家具图例



洽谈椅



黑皮椅



吧椅



双人沙发



咨询桌



玻璃圆桌



吧桌



茶几



锁柜



低玻璃柜



高玻璃柜



平面货架



等离子电视



DVD



电冰箱140L



资料架



散尾葵



发财树



桌花



花篮

温馨提示：以上图片仅供参考，现场以实物为准。

请回传本表至: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腾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雪 13501243865 邮箱: 1125539627@qq.com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合计
A-1	地毯(颜色多种)	平方米	20.00		
A-2	展板	1000mm×2500mm	220.00		
A-3	带锁木门	950mm×2000mm	300.00		
A-4	平层板	1000mm×300mm	50.00		
A-5	斜层板	1000mm×300mm	50.00		
A-6	咨询台	1000mm×500mm×750mm	120.00		
A-7	锁柜	1000mm×500mm×750mm	200.00		
A-8	矮身展示柜	500mm×500mm×500mm	150.00		
	展示货贺	500mm×1000mm×2000mm	400.00		
A-9	矮身玻璃柜	1000mm×500mm×1000mm	350.00		
A-10	高身玻璃柜	1000mm×500mm×2500mm	500.00		
A-11	玻璃圆桌	800mm×750mm	150.00		
A-12	白色圆桌	800mm×750mm	180.00		
A-13	木纹圆桌	800mm×750mm	200.00		
A-14	方桌	650mm×650mm×680mm	150.00		
A-15	整套桌椅(圆桌/皮椅)		350.00		
A-16	整套桌椅(圆桌/折椅)		260.00		
A-17	单人茶几	600mm×600mm×435mm	90.00		
A-18	双人茶几	1200mm×600mm×435mm	120.00		
A-19	折椅	460mm×400mm×455mm	25.00		
A-20	铝椅	490mm×575mm×750mm	70.00		
A-21	S型吧椅	270mm×840mm	60.00		
A-22	太空吧椅	435mm×580-790mm	80.00		
A-23	异型吧椅	370mm×420mm× 760-860mm	120.00		
A-24	皮椅	570mm×440mm×455mm	50.00		
	槽板	1200mm×950mm	200.00		
A-26	单人沙发	810mm×850mm×750mm	260.00		
A-27	双人沙发	1800mm×850mm×750mm	360.00		
A-28	垃圾桶	250mm×180mm×270mm	10.00		
A-29	资料夹	420mm×300mm×1400mm	120.00		
A-30	落地衣架	530mm×1700mm	120.00		
A-31	栏河柱	1000mm	60.00		

请回传本表至：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腾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联系人： 夏雪 13501243865 邮箱： 1125539627@qq.com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编号	名称	规格	颜色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01	地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蓝色	20.00			
02	洽谈椅		黑色和 白色	30.00			
03	射灯	100w		80.00			
04	皮椅		黑色	50.00			
05	吧椅			100.00			
06	LED	150W		260.00			
07	咨询桌	1000×500×750mm		150.00			
08	玻璃圆桌	70mh		150.00			
09	吧桌	升降		260.00			
10	茶几	玻璃		360.00			
11	锁柜	1000×500×750mm		200.00			
12	洽谈椅套餐	一桌四椅		260.00			
13	白胶椅套餐	一桌四椅		300.00			
14	黑皮椅套餐	一桌四椅		350.00			
15	低玻璃展橱	1000×500×1000mm		350.00			
16	高玻璃展橱	1000×500×2000mm		500.00			
17	挂衣架			150.00			
18	资料架			100.00			
19	网片			50.00			
20	DVD 机			300.00			
21	等离子电视	42 寸、50 寸、55 寸、 60 寸、70 寸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			
22	立式饮水机	含两桶水,50 个一次 性杯		200.00			
23	电冰箱	140L		800.00			
24	喷绘制作	平米		80.00			

请回传本表至: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腾杰(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雪 13501243865 邮箱: 1125539627@qq.com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一、	绿植					
01	散尾 A	1.8mH	150.00			瓷盆装饰
02	散尾 B	1.5mH	100.00			
03	一帆风顺		30.00			
04	一品红		35.00			
05	发财树		150.00			
06	巴西木		120.00			
07	也门铁		50.00			
二、	花篮	1.5mH				
08	百合		220.00			
09	天堂鸟/百合		260.00			
10	粉百合/扶郎		240.00			
11	红掌		420.00			
三、	桌花	50cmL, 椭圆台花				
12	百合		120.00			
13	黄玫瑰		180.00			
14	白百合/玫瑰		150.00			
15	白百合/红掌		210.00			
16	玫瑰/满天星		100.00			
四、	胸花					
17	玫瑰		15.00			
18	玫瑰/蝴蝶兰		30.00			
19	泰国兰		15.00			
20	如有其它需求					

注意:

1. 鲜花、绿植、家具由主办单位委托主场服务商进行租赁和管理服务,并凭申请单据前往现场主场服务商指定服务区域进行确认,并根据申请要求进行递送。租赁方在接受递送后,有义务对其进行爱护和妥善保管。

2. 若申请方发现绿植及家具遗失,请第一时间与主场服务商进行沟通确认,主场租赁服务商会协助进行沟通和解决。

3. 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租用申请,主场租赁服务商将加收 30% 服务费用,若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服务申请,主场租赁服务商将加收 30% 的加急费用。

十二、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重要提示：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请各参展商不要与“游击”运输团伙联系，以避免开具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现象出现，从而导致参展企业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 室）

电 话：010-84600620

联系人及电话：王莹 010-84600613 /13810727405

邮 箱：wying@ciec.com.cn

二、展览会进馆布展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2024 年 3 月 27-28 日）运到国展顺义馆卸货区现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 88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X 馆卸货区）。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一周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安排机力。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公司。

三、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外包装箱须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商名称、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等。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预定机力。

四、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3)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4)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五、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

六、付款方式：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服务项目的选择及收费用标准，将预算款额于展会开幕前7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展品进出馆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相应的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2) 我公司帐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核收有关费用。

七、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我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单位，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收 6% 增值税税费。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提供详细的开票资料。

八、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从展馆进货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开箱/装箱费： 上/下底托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一上或以下)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2.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2.3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单租吊装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吨铲车	人民币 960.00 元/台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8小时起，不足8小时按8个小时计收；超过8小时不足8小时，按8个小时计收。
		6吨铲车	人民币 1600.00 元/台	
		10吨铲车	人民币 2100.00 元/台	
		15吨铲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	
		25吨吊车	人民币 2800.00 元/台	
		50吨吊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	
	50吨以上吊车	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480.00 元/人/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 /立方米/天	适用于现场由我司负责进/ 出馆操作的并在展会期间需 要存储空箱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 元 /立方米/天	
3.2	空箱（板）入 库及出库费: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仅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 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 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 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 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 运至展位。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展览馆管理 费: (进馆/出馆)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 元 /立方米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运输 管理规定, 展览品需向运输 管理方缴纳交通管控及展品 布撤展期间管理费用。
4.2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 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 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 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 收取范围如下: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 收取方式为: 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的加班费, 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3.2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4)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 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 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1-4)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4.1	4.2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 (M3)			
进/出馆装 /卸车所需 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吨铲车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0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以上								
特殊组装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吨吊车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0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以上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自运货车):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 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特大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 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联系人:王莹 电话: 84600613/13810727405 电子邮箱: wying@ciec.com.cn											
3.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制

附件二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参展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三、乙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四、甲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乙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乙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甲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乙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 150% 的费用。并且如果甲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乙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乙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乙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开户单位: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110910347610401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货车进京路线图（出京相同）：

新国展进京行驶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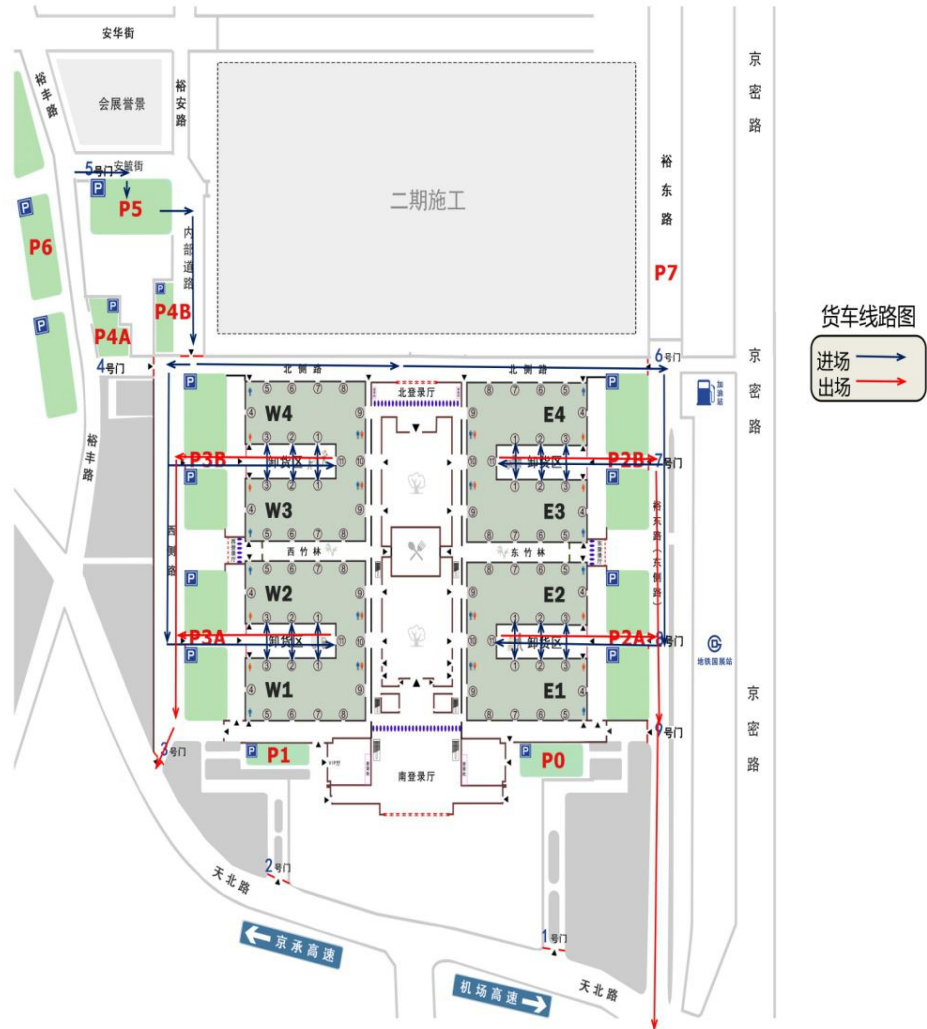


行驶路线：

六环路 → 六元桥 → 京沈路 → 铁匠营路口 → 火沙路 →
罗马环岛 → 天北路 → 安华街 → 裕丰路 → 新国展停车场

附件四

顺义馆进/出展馆货车行驶路线图：



十三、酒店住宿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欢迎您参加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在2024年3月29-4月1日的展会期间我司作为主办官方指定酒店专业服务团队，为参展和参观代表提供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周边酒店预订接待等全方位服务，欢迎预订。您也可以通过网站 www.sd1m.cn 直接预订酒店或了解更多酒店信息。

(1) 酒店预订

酒店推荐表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展商优惠价	与展馆距离
凌空皇冠假日酒店	五星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60号	豪华大	¥900 含单早	步行500米
			豪华双	¥950 含双早	
希尔顿欢朋酒店	四星	顺义区南法信大街122号1幢	高级双/大	¥530 含早餐	地铁15号线3站直达
凯盛兴丰国际酒店	四星	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	豪华双/大	¥53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2公里 车程7分钟
明豪华美达酒店	四星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3号	高级双/大	¥53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3.5公里 车程7分钟
维也纳智好酒店	四星	天竺镇小天竺一街天竺家园17号	标准双/大	¥50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5公里， 车程10分钟
国都大饭店	四星	顺义区小天竺路9号	高级双/大	¥47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5公里 车程10分钟
泰仕登国际酒店 (首都机场店)	三星	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二街南侧6号	标准双/大	¥45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3公里 车程8分钟
丰荣君华酒店	四星	顺义区首都机场国门商务区李天路27号	高级双/大	¥41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9公里 车程20分钟
启航国际酒店	四星	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甲6号	标准双/大	¥40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2公里 车程7分钟
北京云逸酒店 (原北京锦航商务 酒店)	三星	顺义区李天路半壁店南段11号	高级双/大	¥38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9公里 车程20分钟
万家商务酒店	三星	顺义区天竺镇西平街西侧12号	标准双/大	¥380 (含早餐班车)	距新国展5公里 车程10分钟

备注

- 您可以填写第二页酒店预订表，微信或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 为了保证您预订的房间，一周内须支付预付款，作为订房保证金。
- 部分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不能更改和取消。
- 各参会代表如需要安排酒店内会议室和宴会订餐请提前与我们联系。
- 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2) 接待服务预订表

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如您需要以下服务，请在相应栏中留言，我们会即刻与您联系：

人员服务	
租车服务	
会议服务	
旅游服务	

其他服务预订

1. 人员服务：可提供翻译、礼仪、展台工作人员等服务
2. 租车服务：可提供高级轿车、各类型客车等车辆服务
3. 会议服务：可提供会议，宴会等全方位会议服务
4. 旅游服务：可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旅游服务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歆乐 18612291377（同微信）

电 话：010-64462842

邮 箱：times@sdm.cn

十四、相关规定及预案

一、一般规定

- 1、遵守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和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凡参加“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活动，请佩戴组委会统一核发的有效证件。
- 2、协同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保卫工作。组委会有权要求不符合防火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整改、重建，直至达标为止。
- 3、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楼梯、电梯前室、通道等）摆放和销售产品。严禁展出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4、请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务必在展位上留人看守，在此期间物品丢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5、使用场地展具及其它设施，要确保其安全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6、参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务必提前做好医疗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展出期间不得随意搭建或拆除、转卖展位。
- 8、保持展馆的清洁卫生，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张、饭盒，各类废弃物需投入垃圾桶内。
- 9、展出期间，参展展品原则上不允许出入展馆。如有特殊情况，需到现场服务办公室开具“物品放行证”。

二、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搞好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展览会顺利进行，现将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全体参展人员必须遵守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各项安全保卫规定，服从指挥。参展单位对参展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
- 2、参展、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相关证件。各种证件只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交互使用。如果丢失，应及时向组委会办公室报告，并写清丢失证件号码、时间等内容。
- 3、展出期间，各参展单位要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大会保卫人员及时联系。
- 4、人行通道、出入口等必须保持畅通，不准堆放物品。包装物和废弃物须有专人及时清理。
- 5、各参展单位发放资料或纪念品时，如出现人员拥挤，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如暂时停止发放等，避免出现安全问题。
- 6、为确保安全，闭馆后展厅电源将予以关闭。如有冰柜、氧气机等设施需要24小时供电，请到展览会办公室另行申请安装。

7、如发生火警或其他意外事件，切勿慌张，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大会保卫组报警，并听从保卫组的统一指挥。

三、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在参加展览、展销会时，不得侵犯其它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将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摘要告知如下，请各、参展单位遵照执行。

1、关于专利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指导。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权侵权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关于注册商标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引起的纠纷，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关于著作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发生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权利人也可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发生著作权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4、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电话
国家专利局	010-62085599、62083114
国家工商总局	010-68032233-5011（法规处）
国家版权局	010-65127869
北京知识产权局	010-84080086
北京工商局	010-82691919

十五、展商报到函

致：_____公司

展位号：_____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第11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本届展览会的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主办单位特此通知贵司前往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南登陆大厅组委会服务台办理报到及领取资料。

请注意以下报到及布展时间：

光地展台参展商报到及布展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08：30-17：00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08：30-21：00

标准展台参展商报到及布展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08：30-21：00

展览时间：

专业观众参观日：2024年3月29-30日（星期五-星期六）：09：00-17：30

大众观众参观日：2024年3月31日（星期日）：09：00-17：30

大众观众参观日：2024年4月1日（星期一）：09：00-16：00

参展公司（盖章）_____

（报到时请务必携带此展商报到函，并加盖贵公司的公章）

特别注意：

1、展览会期间（3月29-30日），请避免各类以促销为目的的宣传活动，**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3月31-4月1日）如为必须，音量要控制在**60分贝**以内。主办方将派专人巡查，并使用分贝测量仪当场进行测量。如有违反本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恳请所有光地展台参展企业，积极配合！

2、为确保展会的整体性，所有参展商均不得提前撤展，展会撤馆时间为4月1日下午16：30后，在此之前主办方将不发放撤馆通知单，并保留一切解释权利。

请广大参展商妥善作好自己的撤馆安排及差旅行程安排。